

员工工伤致死，公司主管因违反健康安全法规获罪入狱 (Corporate directors jailed for health and safety violations after death of worker)

作者: [Christopher Munroe](#)

近日，安大略省一法庭依据《安大略省职业健康和安法》及相关法规判决 New Mex Canada 公司两名主管渎职罪监禁 25 天。

两人及其所在公司当庭认罪。除对两人做出监禁判决外，该公司还需支付 25 万加元的罚金并支付罚金数额的 25% 作为受害者基金附加费。

该指控是在加拿大劳工部对 2013 年 1 月该公司一名员工的死因展开调查后发起的。该员工当时正操作一台综合叉车，叉车经改装后在其铲叉上方增设了一个附加操作平台，而该附加平台并未加装围栏，且该职工作业时也未穿戴防滑落装置。根据对事故现场的勘察，该职工明显是因为不慎从平台跌落而导致身亡的。

调查过程中，经由该仓库工作人员指认发现，这一工作场所并未提供职业健康和安培训，也未提供任何防滑落装置。劳工部调查人员还在现场发现多项其他违反职业健康和安法规的情况。

加拿大职业健康和安案件中相对很少出现监禁判决，而被判刑者达到公司主管级别的更为罕见。此次判决将对加拿大的公司主管们敲响警钟，如果他们不能确保其公司恪守职业健康和安义务，后果将非常严重。